

## 附件 2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根据 2018 年 1 月实施的《标准化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科学公正地开展标准化工作，保证行业标准制定质量，我们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组织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七章、共五十四条，提出对拟从事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核定；对没有经核定全国标委会的专业领域，或属于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兴领域，可以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一章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宗旨、适用范围；第二章明确了我部、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受托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各方主要职责；第三章明确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核定条件和程序；第四章明确了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的程序和要求；第五章明确了行业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要求；第六章明确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第七章为附则。

### 三、编制过程

2017年10月，我们启动了《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首先**，对现有行业标准化工作工作进行了总结，组织有关单位起草了《管理办法》草案。**第二**，组织召开了专家会，对草案的整体架构、核心内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根据专家意见再次进行修改。**第三**，就草案内容发函征求了相关行业协会、企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对草案进行修改。**第四**，就修改后的草案，再次发函征求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专业机构的意见。我们组织对意见进行了逐条处理，形成了公开征求意见稿。